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> 信息公开 > 其他 > 通知公告

##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申报2023年技术转移交易激励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 2023年06月02日 来源： 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 浏览次数： 228 T浏览字号： 大 中 小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》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技术转移交易激励项目申报指南》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方式

各单位按以下步骤进行申报：

#### （一）查看申报指南

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注册、登录；在首页“项目申报-产业资助”栏目中查看《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技术转移交易激励项目申报指南》。（网址：<http://cyfw.lg.gov.cn>）

#### （二）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申报书

- 1.在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注册、登录；
- 2.查看扶持政策；
- 3.填写企业信息及申报项目信息，提交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处理；
- 4.后台处理完成，生成并下载申报书。

#### （三）在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项目申报（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index?region=440300>）

- 1.在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、登录；
- 2.进入龙岗区科技创新局政策申报页面；
- 3.填报政策项目，上传并提交申报书，等待后台工作人员审核；
- 4.后台工作人员预审通过，完成线上流程。

#### （四）递交书面材料

完成线上申报流程后，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书面材料。

为方便各单位申报，我局制作了《龙岗区科技项目申报教程》（见附件1），请各单位申报前下载学习。

### 三、申报时间及申报要求

本次受理第六、第七年度（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）。须在指南指定的申报受理期内按申报要求提交申请。

### 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须确保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，并确认在申报系统中成功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前，项目申报单位须认真阅读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，如发现申报过程存在违反规定情形的，我局有权决定对相关项目不予受理，并视情况纳入诚信管理。

(三) 如在申报过程中遇到任何疑问, 请与《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技术转移交易激励项目申报指南》中相应的业务科室进行咨询。

特此通知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6月2日

相关附件:

[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技术转移交易激励项目申报指南.xls](#)

[技术转移交易激励项目申请书.docx](#)

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打印页面】](#) [【关闭本页】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
 龙岗政府在线  
www.lg.gov.cn

邮政编码: 518100

技术支持: 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


主办: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: 粤ICP备05027862号-1

 粤公网安备:44030702000715

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

咨询投诉电话: 0755-12345

(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)

[网站地图](#) | [版权保护](#) | [隐私声明](#) | [在线帮助](#)